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合同

甲方：焦作市中医院

乙方：河南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中段2299号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九

里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院内

邮编：

邮编：454500

电话：

电话：0391-76843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

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10246200000654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

品牌：中侨启迪

数量：400T/D 污水处理系统一套（见合同价格3）

交货地点：焦作市人民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市中医院人民院区院内

发票类型：符合规定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共9页

2024年5月17日,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河南中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施工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价格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经竞争性磋商,决定由乙方负责承接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2.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元。
3. 采购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位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若有)	规格型号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污泥池尺寸	中侨启迪	6*2.5*3m, 板厚 8mm, 防腐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	项	72000	72000
2	调节池尺寸	中侨启迪	9*3*3m 两组, 板厚 8mm, 防腐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置溢流口, 含阀门和检查井		1	项	20500 0	20500 0
3	一体化尺寸	中侨启迪	10*2.5*3m 三组, 板厚 8mm	与 12 项重复	1	项	0	0
4	调节池内部配套设备(碳钢设备)							
5	污水提升泵		WQ25-10-1.5L1, 带耦合装置	一用两备(一台热备一台冷备), 根据调节池液位开关自动运行, 低液位停止工作, 高液位正常运行	3	台	2500	7500
6	液位控制		超声波液位计		2	套	3870	7740
7	提升泵安装配件	中侨启迪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870	870

8	回转式机械格栅	中侨启迪	500-2000-5mm, 不锈钢材质		1	套	33000	33000
9	电磁流量计		进水 DN50		1	台	1800	1800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00T/D)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中侨启迪	10*2.5*3m 三组, 板厚 8mm	1、分仓: 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2、材质: 国标 Q235B 碳钢, 板厚为 8mm; 3、防腐: 设备内部 3 遍环氧煤沥青漆、设备外部 3 遍环氧富锌底漆防腐; 4、其他: 双面满焊焊接, 煤油测试渗漏;	1	套	643000	643000
13	检查孔	中侨启迪	Φ 630*100mm	人孔盖板为 PP 材质	1	套	500	500
14	提吊装置	中侨启迪	标配	碳钢防腐	1	套	800	800
15	缺氧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16	组合填料	中侨启迪	Φ 150 组合填料	醛化丝	1	套	8000	8000
17	填料支架	中侨启迪	Φ 14 镀锌防腐螺纹钢, 避免填料流失, 增加填料使用寿命	镀锌螺纹钢	1	套	1000	1000

18	缺氧曝气系统	中侨启迪	穿孔曝气		1	套	6300	6300
19	槽钢加固	中侨启迪	池体槽钢加固, 形成骨架	槽钢加固	1	套	12000	12000
20	好氧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21	组合填料	中侨启迪	Φ150 组合填料	醛化丝	1	套	21000	21000
22	填料支架	中侨启迪	Φ14 镀锌防腐螺纹钢, 避免填料流失, 增加填料使用寿命	镀锌螺纹钢	1	套	2500	2500
23	硝化液回流泵		WQ42-9-2.2L1, 带耦合装置		1	台	3850	3850
24	硝化液回流管	中侨启迪	配套	碳钢防腐	1	套	650	650
25	好氧曝气系统	中侨启迪	新型微孔曝气盘	曝气盘式	1	套	15000	15000
26	槽钢加固	中侨启迪	池体槽钢加固, 形成骨架	槽钢加固	1	套	24000	24000
27	沉淀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28	污泥回流泵		WQ10-11-0.75X, 带耦合装置		2	台	4000	8000
29	污泥回流管	中侨启迪	标配	碳钢防腐	1	套	750	750
30	溢流堰	中侨启迪	标配	碳钢防腐	1	套	550	550
31	竖流筒	中侨启迪	DN350	碳钢防腐	1	套	550	550
32	槽钢加固	中侨启迪	池体槽钢加固, 形成骨架	槽钢加固	1	套	12000	12000
33	消毒池 (一体化设备内部)							
34	导流管	中侨启迪	DN250		1	套	1100	1100
35	槽钢加固	中侨启迪	池体槽钢加固, 形成骨架	槽钢加固	1	套	9200	9200
36	设备间 (地上现有设备间)							

37	PLC 电控装置(不锈钢材质)		1. 5ml 落地控制柜, 带 PLC 智能模块, 触摸屏控、操作设备; (包括就地 PLC 控制柜、配电柜, 以及 PLC 控制柜和配电柜到系统内各设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 规格尺寸: 7 寸液晶屏;		1	套	15000	15000
38	智慧水务远程运维系统	中侨启迪	1、采用 PLC+APP 自动化控制系统。 2、通过物联网网关定位, 在云平台上精准展现站点位置, 快速添加站点及维护寻址; 重要数据云端展现; 3、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在线分析设备运行数据, 提供完整的数据报表预警信息, 为运维人员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4、水务系统对设备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实时反馈设备运行状况, 并将设备信息分类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智慧水务物联网云平台系统可在电脑 PC 端、手机 APP 端、总部数据中心进行在线监控、远程运维;	可以手机 APP 控制	1	套	2100	2100
39	曝气风机		NSR100II-7.5 风压 44.1, 风量 4.44	一用一备	2	台	21800	43600

40	消毒加药装置		500L, PE 加药桶 15.77L, 计量泵		1	个	3500	3500
41	其他							
42	电线电缆		国标, 4mm2		1	项	4900	4900
43	管道、阀门		国标, 整套		1	套	4900	4900
44	除臭系统	中侨启迪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套	31000	31000
45	污泥脱水系统	中侨启迪	改造		1	套	3200	3200
46	PAM 加药装置		500L, PE 加药桶 15.77L, 计量泵		1	个	3500	3500
47	设备拆除		拆除原污水处理设备 (300t/d)及地面附属 设备, 含栏杆、一体化 设备、破除地面、排水、 垃圾外运等所有内容, 垃圾外运及设备安置 和基础完善满足业主要求		1	项	45000	45000
48	配套设备房		满足设备安装运行需求、 配套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图纸作为附件)		1	项	45500 0	45500 0
49	清水池		满足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1	项	15000	15000
50	一体化设备池基础		满足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1	项	70000	70000
合同总价款(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1795360 元						
项目经理		贾富魁						

4. 本合同总承包价款包括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的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包施工，包采购，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包培训，包服务（设备质保期5年）。

二、 付款周期与支付方式

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538608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同时提供合同总价款30%的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本合同中所列全部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经甲乙双方书面验货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38608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项目系统安装完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装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718144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进行。

三、 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为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施工周期自2024年6月20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

四、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1 提供施工场地以及必要的水电设施。水电费用由乙方河南中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1.2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安全护栏装置，防止各类水源进入。
- 1.3 专门联系人（姓名：岳磊 联系电话：15839113666）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1.4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系统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土建布置图等相关资料并书面交接（进场后从监理部领取）。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2.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按土建布置图（进场后从监理部领取）要求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符合施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施工方案1套。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但不得超过施工周期。
- 2.2 会同甲方共同开箱清点合同内设备清单和有无附随合格证，双方签署书面清单。若发现缺损，由乙方负责，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 2.3 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拆箱、搬运、起吊、分层、就位工作。
- 2.4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或升降平台，确保牢固和安全。

2.5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6 安装完毕后，验收以通过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并承担验收费用，乙方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出水经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合格。

2.7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人员的资格审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本合同项目期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违反安全生产而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8 乙方需派有资质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一名，姓名：贾富魁，联系电话：13083677774。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天，不少于22天/月，每擅自离场1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30天或连续擅自离场5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2.9 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表，单独计量，每月25进行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及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的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和翻新产品，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需要承担3倍本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所销售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

3. 在甲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60个月。项目整套保质期为两年。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仅限于免费修理或更换其产品中有设计和制造缺陷的零部件和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损坏的零部件，但须保证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5.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5.1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

5.2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5.3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5.4 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坏。

六、 质量验收

1. 设备到货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

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或缺陷或缺少或差异，双方会签开箱验收记录表，该记录表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3. 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会同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安装是否合格, 以第三方验收合格报告(即书面形式)为判定标准。

4. 污水处理站项目系统产品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 甲方不得擅自接管使用该产品,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擅自停工, 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所需的除外。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如乙方单方违约, 除承担 10% 的违约金外, 还需向甲方退还已付工程款。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设备费, 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和安装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其支付方法是: 每延误 1 周, 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 本合同生效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均为无法避免和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或全部的,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周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九、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 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 经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 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 伍 份, 乙方 叁 份。